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上列原告吳雅琪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35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3,7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9），其餘裁判費1,400元【計算式：5,100元－3,700元＝1,400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原告依判決所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020元（計算式：5,100元÷5＝1,020元），惟其已預納3,700元，從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400元，

01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
02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